

公证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茶塘工业园规划一路建设工程（花都大道
交叉口）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公证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都车城大道 38 号

电话：020-36867102

乙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2 号二楼

电话：020-86883696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发展战略部署，满足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要，加强土地调控，充分发挥公证预防纠纷的职能作用，保障土地市场的规范运行和提高建设用地能力，甲方聘请乙方为“茶塘工业园规划一路建设工程（花都大道交叉口）”提供公证服务；乙方本着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维护合法权益的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征地信息公开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照协商一致、有偿服务的原则，与甲方签订如下合同。

甲方聘请乙方为其在征地預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公告张贴公示公证工作中提供公证服务，乙方接受聘请，并指派本处公证员王文发为甲方提供公证服务。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方法

1、指定公证员王文发对申请资料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申请

资料符合收件要求。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任务和数量，设置专门的工作小组，配备充足的公证人员，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衔接(包括资料传递、公证书交付等)。乙方指派公证员在接收资料2个工作日之内开展公告张贴。

3、乙方两名公证人员将公告张贴于指定地点，并在公示图纸上贴上封条，公证人员每天到公示现场，经现场查验，公示图纸仍在原处，封条完好，确认案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以及《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且具备出具公证书的条件时，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

4、双方协商确定移交资料扫描件的文书种类、数量，但申请资料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公证证据保全业务收件资料的范围。如乙方认为需要补充申请材料的，甲方应补充。补充资料期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时限。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公证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公证服务工作。

2、乙方公证员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事实出具公证文书，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公证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为乙方公证员在工作上提供必要的方便，并指派固定的工作人员具体联系公证工作。

3、遇到大批量申请办理公证事项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4、有重大、疑难问题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公证员做好必要的准备。

5、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公证法律服务费。

第四条 合同价及费用支付

1、合同总包干价为：人民币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201,600.00元，含所有税费)。合同总价折后包干价为：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元，含所有税费)。

2、费用支付：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的相关规定，按1600元/天/点收取公证服务费。

按照公证收费标准，计价标准(或金额说明)如下：

(1)征收土地預告：1600元/天/点*3天*14个点=¥67,200.00元，折后为¥32,000.00元；

(2)征地补偿安置公告：1600元/天/点*3天*14个点=¥67,200.00元，折后为¥32,000.00元；

(3)征收土地公告：1600元/天/点*3天*14个点=¥67,200.00元，折后为¥32,000.00元；

公示地点共14个，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村党群服务中心、广州市花都区茶塘村第一经济社、广州市花都区茶塘村第二经济社、广州市花都区茶塘村第三经济社、广州市花都区茶塘村第四经济社、广州市花都区茶塘村第五经济社、广州市花都区茶塘村第六经济社、广州市花都区

茶塘村第七经济社、广州市花都区茶塘村第八经济社、广州市花都区茶塘村第九经济社、广州市花都区茶塘村第十经济社、广州市花都区茶塘村横湖经济社、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村项目现场。

乙方提供公证书并配合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上述项目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分阶段支付相关公证费用：

(1) 征收土地预告公示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保存证据照片，并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2,000.00元；

(2)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示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保存证据照片，并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2,000.00元；

(3) 征收土地公告公示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保存证据照片，并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2,000.00元。

(4) 乙方应在收到款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乙方交付公证书的时间为：在甲方支付费用后十个工作日内交付公证书。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申办的各类公证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并出具公证书，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公证费。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依法提供公证服务，如因乙方提供的公证服务不符合法律规定、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附件：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GZ2510300061）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或签约代表 (签名或签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 (盖章):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负责人 (签名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GZ251030006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0300061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受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委托，茶塘工业园规划一路建设工程（花都大道交叉口）-公告公证（采购项目编码：440114766111230250928176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陆仟圆整（¥96,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30日